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琨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琨憲（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簡字第2222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緩刑2年，並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上開緩刑前之112年8月27日更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易字第228號判決處拘役15日，並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下稱後案）。是該受刑人所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1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要非受刑人一有違反之情事即
02 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後，於緩刑期前之112年8月
05 27日故意更犯後案，經本院以113年易字第228號判決處拘役
06 15日，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2月12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
07 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08 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
09 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然受刑人固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受罰金之宣
11 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時間（112年8月27
12 日），係在前案諭知緩刑之日（112年9月28日）、確定之日
13 （即112年11月17日）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顯難預知
14 其前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
15 前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
16 重大，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
17 罰之必要。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雖非無見地，然基於上述理
19 由，本院認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